

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方式

地方特色产业发展试点示范专项资金采用后补助、以奖代补、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补助三种支持方式。

（一）后补助

对符合投资补助条件的项目，根据项目实际完成的总投资或固定资产投资额（以项目建设期内的设备购置及安装、厂房施工发票为依据），采取先建后补的方式予以支持。申报项目须为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后立项开工建设，截止项目申报日前建成运行（分期分阶段建设项目，按照分期分阶段内容申报）。

（二）以奖代补

1.新增规上奖励。对当年建成投产并入规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支持；对上年度培育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不包含已退库再次入库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支持。

2.中小企业企业梯度培育及绿色示范创建。对被新认定为“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管理”、“高新技术企业”称号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支持。

3.质量、品牌、标准化建设。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等法规相关要求，2025 年度开展或参与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制定工作的；开展或参与国家标准制定（修订）工作的相关项目，给予一定比例奖励。对 2025 年度新获得中国驰名

商标、中国地理标志产品的市内特色产业中小企业，给予一定比例奖补。对 2025 年度首次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企业，给予一定比例奖补。

（三）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补助

支持为市内特色产业企业提供政策信息服务、融资服务、创业服务、人才与培训服务、技术创新与质量服务、管理咨询服务、市场开拓服务、法律咨询服务，并纳入全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的服务平台(枢纽平台、窗口平台、产业集群窗口平台)或经认定的国家、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创业创新示范基地以及开展公益性服务占比较高的其他机构，按照服务内容给予一定比例的奖励。对 2025 年中小企业服务数量超过 50 家（及以上），用户满意度 90%以上，提供的公益性服务不少于总服务量的 50%，专门从事为中小企业服务的人员不少于 5 人。

二、申报条件

（一）项目单位为海东市内符合国家划型标准，且有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和完整的财务会计资料并符合《特色产业发展试点示范细分行业领域》(附件 1)的中小企业。

（二）申报的项目必须要在海东市境内实施并在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规定的经营范围内。

（三）申报的项目必须符合我省和我市产业政策和特色产业发展方向和重点。

（四）申报项目符合年度申报通知中项目投资额最低条件，

分期建设的项目可视投资进度和完工情况滚动支持，支持额度要以当期投资额度及实际完成情况为依据。

（五）项目申报单位需提供与项目所在地工业园区管委会、各县区（园区）财政局、各县区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签订的合同或责任书，并提交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审定。

（六）同一年度内，各申报企业可同时申报后补助和以奖代补项目。

（七）已从其他渠道获得财政资金支持的同一项目，不得重复申请专项资金支持。未享受过财政资金补助的项目优先支持。

（八）近三年来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青海）”等失信黑名单，在相关部门开展的财政资金使用绩效评价和审计中无不良记录，未拖欠各类股权投资本金或收益的企业。

（九）项目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十）申报企业、法定代表人、股东无诉讼案件审查。

三、申报要求

（一）项目实行属地化管理。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按要求向所在地区财政部门 and 工信部门申报。各县区财政部门会同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经协科技部、各县区工业园区管委会、各县区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对申报项目的真实性、完整性及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通过信用中国（青海）、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对本地区申报项目进行信用记录核查，填写信

用记录查询表（附件5），坚决杜绝不符合申报条件、或已通过其他渠道获得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进行申报，严禁出现弄虚作假骗取专项资金，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现象，确保财政资金安全。

（二）各类项目申报材料按本通知附件相关要求，梳理上报，保证报送文件资料真实全面完整。

（三）申报项目时限。通过初审的项目，联合行文后于2026年3月25日前将推荐文件、汇总表、项目申报材料一式二份进行上报，一份县区留存，一份报送至海东市财政局，同时报送电子版文件。

四、联系方式

海东市财政局经济建设（企业）科

联系电话：0972-8612051

海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投资科

联系电话：0972-8612491

附件：1.特色产业发发展试点示范细分行业领域

2.2026年地方特色产业发发展试点示范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资料要求

3.2026年地方特色产业发发展试点示范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表

4.2026年地方特色产业发发展试点示范专项资金项目汇

总表

5.2026 年地方特色产业发展试点示范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企业信用记录查询情况表

6.2026 年地方特色产业发展试点示范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1 月 6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本局相关科室，存档（三）。

海东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6 年 1 月 6 日印发

附件 1:

特色产业发展试点示范细分行业领域

序号	重点行业领域
1	农副食品加工业
2	食品制造业
3	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不含白酒）
4	纺织业、纺织服装、服饰业
5	印刷和记录媒介的复制业
6	文教、工美、体育、娱乐和日化用品制造业
7	医药制造业

注：不属于以上范围的行业不予支持

附件 2:

2026 年地方特色产业发展试点示范专项 资金项目申报资料要求

一、后补助项目申报资料

(一) 资金申请报告和申请表。包括申请单位基本情况, 生产技术状况、职工人数、主要产品及市场优势、升级改造或技术创新开展情况及主要成效、申请专项资金的理由、额度, 预期达到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等;

(二)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生产许可证等相关证件的复印件;

(三) 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及完税凭据 (复印件);

(四) 企业 2025 年度水电费缴费凭证和生产产品销售凭证 (合同和发票), 需附各项费用汇总明细表;

(五)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建议书;

(六) 项目核准或备案的批准文件 (复印件);

(七) 新建、续建、改扩建的项目需提供由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出具的项目用地预审意见或土地证 (复印件), 或土地 (厂房) 租赁合同以及对方的土地证 (房产证) 复印件; 由环保部门出具的环保评价意见 (复印件); 相关项目验收报告、批复或者项目竣工审计报告 (复印件), 购置设备提高装备水平项目需提交设

备购置合同、发票及支付凭证（并附发票汇总明细表和设备清单）；

（八）申报项目已投入资金筹措凭证；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为银行贷款的，需提供项目贷款合同、银行借款进账单（复印件并加盖单位、银行公章）；

（九）设备购置及工程安装合同，项目建设实地照片等；

（十）对上述文件资料真实性负责的声明原件（需法人签字并加盖项目单位公章）；

（十一）2026年特色产业发展试点示范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二、以奖代补申报资料

（一）资金申请报告和申请表；

（二）营业执照及生产许可证等相关证件（复印件）；

（三）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及完税凭据（复印件）；

（四）对上述文件资料真实性负责的声明（法人签字并加盖项目单位公章原件）；

（五）2025年特色产业发展试点示范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六）申请新增规上奖励的，需提供县区统计和工信部门联合出具的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相关证明资料；

（七）申请2025年度被认定为“创新型企业”“专精特新企

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的，需提供省级相关评定证明文件；

（八）申请质量品牌标准化建设的，需提供 2025 年度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有关资料、证书；2025 年度获得中国驰名商标、中国地理标志产品相关资料、文件；2025 年度开展或参与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的相关资料、文件；开展或参与国家（国际）标准的相关文件、期刊、行业标准文本等辅证材料。

三、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补助申报资料

（一）资金申请报告和申请表。申请报告内容应包括申请单位基本情况、近两年为市内特色产业企业服务工作开展情况，服务费用支出情况及取得的主要成绩；

（二）各类服务协议，开展服务活动的相关文件、资料、现场照片、满意度调查表等。

（三）营业执照副本及章程复印件；

（四）专业技术服务人员证明资料（2025 年 1 月、12 月社保缴纳证明及学历证书）

（五）纳入全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的服务平台（枢纽平台、窗口平台、产业集群窗口平台）和经认定的国家、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创业创新示范基地以及开展公益性服务占比较高的其他机构相关证明材料；机构服务中小企业业务数量、服务支出凭据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5 年服务业务专

项审计报告（列明公益性服务数量）；

（六）对上述资料真实性负责的声明原件（需法人签字并加盖项目单位公章）；

（七）2026年特色产业发展试点示范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附件3-1:

2026年地方特色产业发展试点示范专项资金(后补助)项目申请表

申报企业名称(盖章):

单位: 万元、人 日期: 年 月 日

2025年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代码		注册地点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经营范围			主要产品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所有者权益		上缴税收	
	职工人数		销售收入				净利润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项目工艺技术水平				
	批准或备案文号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项目环评审批文号			项目土地预审文号				
	项目贷款合同号			贷款利率		财务审计报告文号		
	投资构成	总投资				企业自筹		
		其中: 固定资产投资				银行贷款		
						其他资金		
	主要建设内容							
	可否纳入规上企业							
已经申报何种政府专项资金			申报时间					
申请支持方式及金额	项目投入自有资金数额							
	申请项目后补助金额							
县区财政局审核意见:				县区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审核意见:				
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注: 此表由项目申报单位逐项如实填写。

附件3-2:

2026年地方特色产业发展试点示范专项资金 (以奖代补-质量品牌标准化建设)申请表

申报企业名称(盖章):

单位: 万元、人

日期: 年 月 日

企业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企业人员总数					
登记注册类型		所属行业		企业工商登记日期	
商标注册名称				商标注册日期	
企业注册地址				所属县区	
企业通讯地址				企业网站	
近2年经营情况 (主营业务收入)	2024年			2025年	
2025年品牌认定 情况	中国驰名商标				
	中国地理标志产品				
2025年标准制定情 况	行业标准、地方标 准或团体标准	(标准名称、编号、主要内容)			
	国家标准	(标准名称、编号、主要内容)			
质量体系认证情况	认证时间		证书编号		
企业规模				申报奖励金额	
县区财政局审核意见:			县区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审核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签章: 年 月 日		

备注: 此表由项目申报单位逐项如实填写。

附件3-3:

2026年地方特色产业发展试点示范专项资金 (以奖代补一梯度培育及绿色示范创建)申请表

申报企业名称(盖章):

单位: 万元、人

日期: 年 月 日

企业代码			注册地址	
企业法人及联系电话			经办人及联系电话	
企业主要产品			从业人员	
2024年	资产总额		主营业务收入	
	负债总额		利润总额	
	产值		上缴税金	
2025年	资产总额		主营业务收入	
	负债总额		利润总额	
	产值		上缴税金	
2025年企业 认定情况	创新型中小企业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省级/国家级绿色工厂			
	省级/国家级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			
	高新技术企业			
	规上企业			
申请奖励金额				
县区财政局、县区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审核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县区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审核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注: 此表由项目申报单位逐项如实填写。

附件3-4:

2026年地方特色产业发展试点示范专项资金 (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补助)申请表

(此表由服务机构填报)

服务机构盖章:

单位: 人、万元

日期: 年 月 日

服务机构 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		注册地点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从业人数	
	服务功能		服务场所面积		资产总额		所有者权益	
申报项目 基本情况	主要服务内容 (平台建设内容)							
	2025年服务特色产业中小企业数量		收费标准低于市场标准的(%)					
	2025年实际服务成本支出		2025年公益性服务支出金额(平台建设投资额)					
	2025年具体服务内容(包括服务类型、服务企业数量、批次、人数、开展的相关活动等)							
	曾于何时何地申报过何种政府专项资金					本次申请奖补金额		
县区财政局审核意见:			县区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审核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签章: 年 月 日					

备注: 此表由项目申报机构逐项如实填写。

附件4-1:

海东市2026年度特色产业专项资金(后补助)项目汇总表

填报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 万元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所在 县区	企业 名称	项目 名称	项目 备案文 号	项目类别(新 建、续建、 技改)	主要建设 内容	建设周期(起 始时间-完工 时间)	项目投资情况				2025年经济效益			2026年度计划		联系人及电 话	备注
								总投 资	企 业 自 筹	银 行 贷 款	其 他	销 售 收 入	利 润	税 收	工 作 内 容	申 请 补 助 金 额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 此表由县区、园区财政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审核汇总后上报。

附件4-2:

2026年地方特色产业发展试点示范专项资金(梯度培育及绿色示范创建)汇总表

单位: 万元

填报单位名称(盖章):

序号	所在区县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2025年新认定类型: 规上企业、创新型 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省级/ 国家级绿色工厂、省级/国家级绿色 供应链管理企业、高新技术企业	申请奖励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 此表由县区、园区财政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审核后汇总上报。

附件4-3:

2026年地方特色产业示范专项资金(以奖代补-质量品牌标准化建设)项目汇总表

填报单位名称(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所在区县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获得品牌认定情况 (中国驰名商标/ 中国地理标志产品)	标准类别 (行业/地方/ 团体/国家)	标准文本名称	标准制定时间	标准编号	标准文本主要内容	质量体系 认证通过 时间及证 书编号	申请奖励 金额	联系人及 电话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此表由县区、园区财政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审核后汇总后上报。

附件4-4:

2026年青海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补助)汇总表

填报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 万元、户、人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所在 县区	服务机构 名称	从业 人数	其中专业 人员数量	2025年经营情况			2025年各项服务开展情况				公益性服务支 出(建设投资额)	申请补助 金额	联系人及 电话	备注	
					资产总额	业务收入	业务支出	主要服务内容 (建设内容)	服务企业 数量	服务收费	服务成本 支出					

注: 此表由县区、园区财政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审核后汇总后上报。

附件5:

2026年地方特色产业发展试点示范专项资金
项目申报企业信用记录查询情况表

序号	申报单位 所在县区	申报单位名称	信用记录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附件6:

2026年地方特色产业发展试点示范专项资金 项目绩效目标表

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项目投资总额				项目建设主要内容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财政补助	总计		
	财政扶持方式					
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移动电话	
					固定电话	
绩效目标	评价指标			绩效目标值	绩效目标实现值	绩效目标完成度
	投入	时效目标	项目期限			
		资金投入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财政补助			
			其他			
	效益	经济效益目标	营业额			
			利润额			
			税收			
			产值			
			...			
		社会效益目标	带动就业			
			环境保护			
			乡村振兴			
...						